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據1紙、契約書正本○份、副本○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□□□」研究計畫（編號：○○○）已簽署契約書正本○份、副本○份及第1期經費新臺幣○○○元收據1紙，請查照並撥款見復。

說明：經費匯入銀行及帳號詳如所附收據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（附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書）、主計室、計畫主持人○○○（附契約書副本1份）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總務處出納組：請備收據。總務處文書組：收據第2聯請併案歸檔。
以下文字請在流程設定後刪除：函稿登錄取號後，再作流程設定—請依照以下的會辦流程設定：承辦單位→研究計畫服務組→主計室→研究發展處（決行）→（後會）出納組→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